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 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9日开始重新起算，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3、转股价格:19.11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5、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 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 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4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8月15日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4年8月15日起到2025年8月14日止。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签署并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愿为北京我爱我家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41.11%	244,000.00	140,735.01	5,000.00	145,735.01	15.34%	否	98,264.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15,364.15万元，总负债为222,131.73万元，净资产为293,232.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3,696.81万元,利润总额为127,585.36万元,净利润为127,327.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06,074.55万元，总负债为208,038.68万元,净资产为298,035.8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826.80万元,利润总额为4,803.45万元,净利润为3,842.76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签署并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授信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3.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担保书的生效: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96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958.9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7%。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签署并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北京我爱我家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号),现将该次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系补充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对应融资余额为14.8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1%,对应融资余额为26.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号),现将该次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50,000	0.21%	0.03%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2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800,000	3.18%	0.39%				2025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0.10%				2024年12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aul Xiaoming Lee	是	9,000,000	7.06%	0.92%	否	是	2024年7月10日	2026年9月23日	澳门国际银行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0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4,089,997	99,139,997	83.00%	10.14%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44,760,000	44,760,000	66.07%	4.5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60,300,000	47.32%	6.17%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90,149,997	204,199,997	50.96%	20.8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系补充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对应融资余额为14.8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1%,对应融资余额为26.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10,449,999	8.75%	1.07%	2023年2月21日	2024年8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100,319,997	89,869,998	75.24%	9.1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3%	37,650,000	37,650,000	54.75%	3.85%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0,300,000	60,300,000	46.95%	6.17%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19%	198,269,997	187,819,998	46.64%	19.2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刘潭爱先生2021年的业绩补偿提供执行担保,但在承诺期限内未履行,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追加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并裁定拍卖其名下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郴国用(2012)第0216号及地上附着物,该标的物于2024年8月1日第一次拍卖时流拍,流拍价136,998,626元,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于2024年8月2日提交以物抵债申请,约定将上述标的物以物抵债过户至高斯贝尔名下,同时约定;因资产受让方代被执行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税费19,746,858.98元，各方约定以上述标的抵消债权的金额为115,000,000元。

公司近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0703执879号之三),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的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59864.60㎡,产权证号:郴国用(2012)第216号】及地上附着物【包含鲁金地估字(2023)第202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有证房产：电子厂1栋证载建筑面积20208.08㎡，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35748号;注塑厂1栋证载建筑面积16293.19㎡,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35743号;包含鲁金地估字(2023)第202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无证房产及地上附着物】交付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115,000,000元。郴国用(2012)第216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财产权自本裁定书送达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权利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滨城投资与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是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方式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00元存在对原协议项下补偿方式的修订,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刘潭爱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以物抵债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刘潭爱先生履行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6,182,568.86元,2022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合计40,341,249.63元。剩余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72,332,324.32元。以物抵债方式抵消刘潭爱先生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115,000,000元事宜,需在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完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后才算执行完成,相关程序审议及相关产权过户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刘潭爱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3,184,0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9,864,25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滨城投资	是	5,000,000	11.58	2.9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3日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11.58	2.9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